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旅”或“公司”）拟向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智能”）的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博康智能 100%的股份，同时拟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滔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部湾旅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张滔等 16 名补偿义务人关于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协议》、《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滔关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的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不存在现时及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的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要求。

6、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价格将以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价值为依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质量、核心竞争力和投资者回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如公司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定价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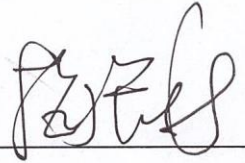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1、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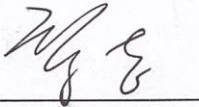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梅蕴新：

韩传模：

高金波：

黎志：

2016年1月15日